浅谈我国《收养法》的完善

杨萌

河北大学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 要: 在我国 有关收养制度的立法是婚姻家庭法的一部分。新中国成立后 收养方面的立法在不断地修订和完善中取得了瞩目的成就 为我国有关收养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办法和依据。1999 年 4 月 I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 在很多方面较之前有了更合理的改动,但是司法实践表明,《收养法》仍在某些方面有待完善。

关键词: 收养法; 问题; 完善

中图分类号: D9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 - 4379 - (2015) 32 - 0283 - 01

作者简介: 杨萌 ,女 ,汉族 ,河北邯郸人 ,河北大学 ,硕士在读 ,研究方向: 民商法。

一、我国《收养法》完善现实意义

(一) "爱心家庭"的规范

在我国存在着许多爱心的收养机构,但是,我国缺乏相应的立法来使其规范化和合法化。然而现实中我们却需要更多的家庭投入到爱心家庭的行列中,来满足庞大的收养需求。因此,完善《收养法》,通过规范爱心家庭收养制度,取消"无子女"的规定,使更多的爱心家庭的出现来满足庞大的社会收养需求。

(二)更好的保障收养儿童的利益

严格司法程序是收养登记制度的保障,强调形式审查的同时需要更加注重实质内容的审查,加强行政的监督作用,增设以社区为单位的定期审查制度,使收养人不敢懈怠收养的义务。

与此同时,"试养期"的设立,一改往常收养关系成立后就脱离社会监管的状态,"试养期"可以提供被收养儿童和新家庭双向的二次选择的机会,体现了"儿童利益最大"的宗旨。

(三)养老问题的缓解

完善《收养法》使成年人也可以作为被收养的对象。给那些孤寡老人提供亲生子女赡养或国家养老补助之外的养老新途径。可以将被收养人的范围扩展到十四周岁以上的人群,并相应减少对收养人条件的限制,使以赡养为目的的收养成为可能。

(四)灾后儿童收养问题的缓解

提供灾后孤儿收养的快速通道,精简收养的鉴定程序, 使经受大灾后的孤儿能够快速进入新家庭,开始新生活。

二、我国《收养法》完善的建议

(一) 收养条件的适度放宽

建议取消"无子女"的规定,为条件较好但已有子女的家庭收养社会上的孤儿或弃婴,提供可能性,更加符合"以儿童利益最大"的原则;放宽年龄的限制,可以使孤寡老人收养成年人,形成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大大减轻社会的养老负担;适度放宽收养名额的限制,因为收养行为并不会使社会总人口的数量增加,被收养的儿童并不是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所超生的,而是本身就属于社会原有人口当中的,一个家庭收养超过一名以上的儿童,可以使更多的孩子获得被收养的机会。

但是 放宽条件不等于无条件。目前我国的《收养法》中没有对无配偶者收养子女的相关限制规定,只是对无配偶的男性在收养女性方面设立了年龄限制。但是,由于这样的规定会导致收养人年龄过大,等到其年老需要被赡养时,收养的子女还没有足够的能力,并且,单亲家庭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的发展,有可能会造成对被收养子女的二次

伤害。

(二)发展不完全收养制度

不完全收养制度是指养子女在收养关系成立以后可以保持双重的身份关系,和养父母及近亲属既形成了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又可以继续保持与生父母之间的亲子关系。该制度使被收养的儿童能够知晓其生父母,甚至与其生父母保持联系。这相比完全收养制度更注重公平、合理,更照顾人性之间的情感。

建议我国在保持原有完全收养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不完全收养制度,允许收养当事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选择。这样一来,既可注重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利益,也可兼顾到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亲子关系,使得收养工作更加公平合理,更具人性化。

(三)完善收养确立的程序

建议我国应该在登记制度之上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在严格司法程序的同时不能忽略行政的监督,既要重视形式审查,也要注重实质内容的审查。

在收养的实践中以收养之名行超生之实的情况很多,建议将专业的 DNA 技术引入到收养之中。当然,福利机构的儿童和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儿童可以除外,而对于其他的被收养者建议使用。若鉴定结果是亲子关系的可对其进行罚款,甚至追究相应责任,如确认无亲子关系的,则可开具证明,并由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四)加强对收养当事人利益的保护

在英国的收养制度中,养子女等同于婚生子女,并且在司法实质要件的审查中,要确认对养子女有利才可做出收养的裁定。行政审查上,定期对收养家庭进行监督和审核,一旦收养家庭不利于收养儿童的成长,即刻会被剥夺收养资格。《德国民法典》中专门设立了"试养期"的制度,先由养子女在新家庭生活一段时间,如果各项指标有利于孩子的成长,则可以继续收养,否则可以再次选择。

建议我国设立专门的收养监督部门,定期对已完成收养登记的家庭进行检查和监督,考察被收养儿童的生活情况,如是否得到应有的抚养教育等,从而保障儿童的利益,更好地实现收养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张晶莹. 论我国收养立法程序的完善[J]. 法学研究 2008(9).
- [2]罗艺芳,黄建榕.婚姻家庭法通论[M].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144.
- [3]杨大文. 婚姻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6:64.
- [4]吴国平. 婚姻家庭法新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80.
- [5]钟人. 英国家庭法[M]. 北京: 华中政法学院出版,
- [6]余湛. 谈我国收养条件立法的缺憾及重构 [J].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4).